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433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申请人  
公证债权文书一  
案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杨证执行字第132号执  
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 
海分行于2016年8月1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归还欠  
款人民币2,537,042.45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全部付款  
义务，本院依法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  
1302室房产交由法院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 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302 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代 理 审 判 员

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